

政治思潮丛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 O R P O R A T I S M

法团主义

张 静 著

法 团 主 义

——及其与多元主义的主要分歧

张 静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团主义/张 静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7

(政治思潮丛书)

ISBN 7—5004—2252—0

I . 法… II . 张… III . 法团主义-政治思想史
-西方国家-现代 IV . D09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8773 号

2081/2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100720)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625 插页：2

字数：118 千字 印数：1—8000 册

定价：12.00 元

前记和致谢

1996年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策划出版一组专题读物，将国外与政治学有关的理论思潮以“某某主义”为线索介绍给中文读者。这是个不错的主意，我欣然同意加盟，重新安排了手边其他的研究计划，撰写这本叫做《法团主义》(Corporatism，有些地方又见译“合作主义”或“统合主义”)的东西。

大约是四年前，我在准备博士论文期间接触到“法团主义”作品。我对法团主义的兴趣起因于它所提示的“中介(intermediation)”意涵，我随即尝试把这一点使用在对“国家与社会”互动的分析方面。我的论文是研究一个国营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我发现，这个松散的联合体并不具有垄断权力，而且它已经被体制梯形结构所统合。但与法团主义一向关切的“中介”角色近似，职代会具有行政层级，是接近决策机构的正当渠道，它可以传递组织化利益，一些有关事项确需经过它参与“议会”，方

能具有合法性。更重要的，是它具有公共责任，它的准公共身份，使其并不能完全以利益组织的方式存在，它是一个通过行政方法将分散利益组织化、并传递到体制内的“中介”机制。它的传输作用，同时又为体制承担公共任务的地位，（在一个局部领域）颇有些类似法团主义建议的结构，这使我们有可能从这个特定的窗口观察中国的“国家和社会”关系。这个结构对于“国家和社会”分析的意义，在于它的纵向而非横向的关系，即利益组织不是完全自发的，而是与国家的行政机构相匹配，甚至在某些方面相重合的结构。在这个结构里，所谓“利益团体”正是一个行政划分上的部门，个体利益必须进入这些部门才能“组织化”为团体利益。不可避免地，这种团体集结了管制（控制）和政治（利益表达和争取）两种功能，我称之为“政行合一体制”（political-executive combinationalism），我用这个术语表达政治秩序在中国基层的表现形态。

在“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领域，“法团主义”的影响主要在双方的连接体制观察方面，沿着这一路径，我的研究问题就成了：制度化的连接方法在中国政治秩序中的性质、作用和限度。可以说，法团主义提供的一些观念，促使我在使用多元主义国家与社会框架遇到困难时，寻找另外的观察途径。但是，运用法团主义解释中国的案例，我同样遇到了问题，最基本的问题就是，法团主义处理的是一个经过权利结构分化（有别于分散）、充满冲突、需要协调整合的结构，法团主义来自于对已分化社会重新整合的意图和经验，因而它所面对的主要问题与中国不同（虽然亦有相似的部

分)。在本书的最后一章，我尝试讨论了这些困难。

做这样的铺垫，为的是向读者交待：本书接近法团主义理论的目的，在于对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关切，这就是说，在我后面的写作中，这是一条进入法团主义中心辩题的主线。做了这样的界定，我们就可以相对搁置各种概念的变化说明，紧紧围绕已确立的主题进行讨论。如果以学科介绍的观念看，我的写作难免有所遗漏，因为我不是按照常用的“代表人物”及其思想体系写作的，所以，与其说这是一个关于“主义”的介绍，不如说，它是一个法团主义关注之主要问题的概览，它包括对法团主义的“对手”、多元主义的对比讨论：对比它们对社会政治秩序的不同见解。我的重点不是回顾一个学科领域——比如关于法团主义的理论渊源、进展和历史方面，本书着墨有限，我希望将注意力放在这个理论针对的主要问题及其引发的主要理念的对比上。这些辩题集中在社会利益分殊如何达成政治秩序方面，比如社会中利益的组织化形式，它们进入国家体制的方式和渠道等。自然，这本书所能包含的，还仅是一些粗略的、逻辑性的一般讨论，并不是针对某一个国家经验现实的详细研究。我的目标是帮助读者初步了解法团主义处理的主要问题，不敢说这里选择的都是法团主义的重要内容，但我希望自己没有误解问题的焦点而将读者引入歧途。

另外，我对自己的写作要求是，尽可能采取中立的阐述立场，虽然我们必定怀有价值信仰。我希望这本书不是对法团主义作肯定或否定的宣传。作为研究者，有选择地理解和学习，学习各种理论的有用部分，同时理解它们的局限，丰

富社会利益的组织化方式及其与国家关系的知识，总不是坏事，但验证其建议是否适合中国的实际不是本书的任务，尽管这也是十分重要的工作。换句话说，本书的立脚点是：我们从中学到了什么？而不是我们怎样使用或验证这个理论。我想，多数读者都会同意，任何理论都有其特定的目的和限制，人们无法超越这些目的和限制去谈论何种是“最好”的理论，更适当的立场或许是：充分了解各种理论针对的问题及其论证目的，并通过理论的目的了解它的局限。

因此，本书大约只是一个关于法团主义的提要性导读，我的参考资料主要是斯密特（P. C. Schmitter）、雷姆布拉什（Gerhard Lehmbruch）、考森（Alan Cawson）、威廉姆森（P. J. Williamson）等学者的部分作品，以及 1983 年在佛罗伦斯（Florence）召开的题为“阶级利益、新法团主义和民主”的暑期论坛之论文集（肖尔廷 Ilja Scholten 编），还有古德泽普（J. H. Goldthorpe）所编的《当代资本主义的冲突和秩序》，后两本集子代表了法团主义研究者的所谓“第二代”见解，但其关注的基本问题仍然没有离开早先的设定。相对于多元主义的美国“风格”，法团主义更是一个代表欧洲经验的框架，其根基在于欧洲历史、文化、政治和经济的总结。而我们这一代的多数学者，由于历史的原因，事实上更多吸收的思想资源来自于美国学术界。对于欧洲理念的陌生可能造成“偏好”意识，基于这一点，我不敢说自己的理解是准确无误的，所以我建议，对于有兴趣的读者，此书并不能代替阅读原著。考虑到本书的写作主线，我以为，对于“公民社会”观念及其与国家关系的了解，对于多元主义利益团体

政治的了解，是认识法团主义必要的知识前导，因为它们有助于理解法团主义的核心问题。故，我安排在导论部分简要地补充有关内容。

我要感谢出版计划和写作邀请，它使我有机会再次阅读法团主义理论，再次触及一些从前只是粗略想过的问题。这是一次愉快的学习历程，可是我对写作的结果不很满意。时间不够长是一个理由，我本人嗜好简短也是一个理由，但这都不是主要的，更主要的原因是我的兴趣一直不能从中国研究上离开——我总是惦记着大批有待阅读的其他书籍，琢磨着有关中国研究的计划。毕竟，法团主义主要不是针对中国研究的，它可以提供一些知识参照和背景，但它的论述几乎都是中国以外发生的现象，我实在无法强迫自己把所有心思都集中在这里。

本书能够完成，还与一些人士的帮助有关，一位是北京大学图书馆外文新书部的周慕红女士，她的出色工作使我节省了很多时间；另一位是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系的景跃进副教授，我所用的相当一部分资料是他从英国带回的；我还想致谢斯密特（Philippe C. Schmitter）教授，他特地为本书寄来了有关法团主义的研究笔记和新近论文，这些作品使我们尽快了解到了法团主义政制的最新进展。所有这些支持都使我受到激励。

张 静

1997年秋

于京北志新村

目 录

前记和致谢	(1)
导言 组织化利益、多元社会及国家 (1)		
1. 从美国的“独特性”说起	(4)
2. 多元主义模式下的 “公民社会”	(9)
3. 社会利益传递结构	(15)

一 法团主义的基本立场	(19)
1. 关注点	(22)
2. 国家与社会主导的两极	(27)
3. 相悖于经济自由主义	(31)
4. 秩序还是冲突?	(36)
二 与多元主义共处：异争还是融合?	(41)
1. 共享与分歧	(43)
2. 自治与控制	(48)
3. 方法论：个体主义与制度主义	(54)
4. 对立体系吗?	(59)
三 比较概念解说	(64)
1. 对“公民社会”的不同界定	(65)
2. “利益团体”的角色及其 组成形式	(73)
3. 四种“力量”类型	(81)
四 法团主义视野中的国家	(88)
1. 国家中心主义	(89)
2. 国家的“双重”角色	(94)
3. 国家的制度强制与矛盾	(97)
4. 国家和利益团体：政治交换?	(100)

5. 统一的国家结构 (105)

五 协调组织化利益 (109)

1. 垄断性社团建立：限制
代表渠道 (112)
2. 利益组织进入层级序列 (115)
3. 国家授予合法性 (118)
4. 利益团体的自我管制 (121)
5. 中介协调和管制的法律基础 (124)

六 法团主义政制的生长背景 (127)

1. 战后世界秩序和自由主义政体 (128)
2. 公民权责与依赖结构的集中化 (133)
3. 社会结构的差异 (139)

七 法团主义与中国研究 (147)

1. 极权主义模式的松动 (148)
2. 两种替代模式 (150)
3. 讨论：作为“国家与社会”关系
的分析工具 (160)

附录 法团主义的命运：过去、现在和将来

..... P. C. 斯密特 J. R. 哥诺特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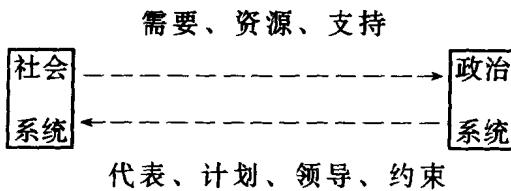
导言

组织化利益、多元 社会及国家

-
1. 从美国的“独特性”说起
 2. 多元主义模式下的“公民社会”
 3. 社会利益传递结构
-

现代政治学产生以来，它关心的主题始终是理解人类的政治秩序。人们发现，这种秩序同权力、强制力、服从和控制等现象有关，而在人类的早期阶段，政治秩序需要依靠强力进而依靠文化得到维持，韦伯称它为“克里斯马权威”和“传统权威”。然而现代政治秩序达成的方式已经有所变化，这个变化的方向是，它越来越依靠“结构”而非“文化”来维持，也可以说，现代政治秩序的基础

是结构关系。“结构秩序”不同于“文化秩序”的地方，在于它是一个权利分化后的整合秩序，用一个也许是过于简单的比喻描述，结构秩序是多个行动单位（个体、组织等）互动的结果，他们的同意、交换和交易构成合约秩序。这里，合约——或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说就是法律——是秩序的基础，因为它为人们的行动提供了规则。从这一结构的观念出发，50—60年代的学者曾经把政治秩序看成两个“系统”的互动，行动双方通过“输入”和“输出”交换资源，以求各得其所：



这个颇为机械的看法虽然简单，但它否定了政治仅仅是输出没有输入这一文化秩序的假定，认为由多边的输入和输出，即多边力量的影响、参与和同意构成政治秩序，这样就把不同的社会力量“拉”入了政治秩序的舞台。这些社会力量以“利益集团”的方式存在并对政治施加影响，利益集团的行动遂成为政治秩序的重要方面。“结构”秩序的观念认为，政治权威和社会相互联系，它们互相给予承认、支持、同意及合法性，由此构成了秩序，这就将政治的合理性从传统或文化的规定转移到行动者的权利方面。从“文化”

秩序向“结构”秩序取向的转变，影响了当代政治社会学的提问方法，也影响了学者对冲突和秩序来源的看法。在结构秩序的观念下才有“国家与社会”的问题，因为它描述的是一个权利分化结构构成的政治秩序。

“法团主义”，从理论方面看，是对现代社会权利结构的表达；从政治实践方面说，它是一项关于权利分布的制度安排。学术界一般认为，“法团主义”是一个来自欧洲经验的理念，这一项指陈是相对于“多元主义”主要反映美国社会经验而言的。“多元主义”和“法团主义”概括了两种不同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样式，而法团主义正是针对多元主义而生的理念，它希望在多元主义支配模型之外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方案，因为在它看来，多元主义在当代社会遇到了困难，解决之道是建立“法团主义”结构。

多元主义假定权力的分布是分散的、非单一集团控制的，社会中包含许多在利益和价值方面相互冲突的群体，它们由个体组成，个人通过参加群体集中利益、影响政策。在竞争性的政治市场中，各种群体依据自己的资源即支持率取得影响力（Ham and Hill, 1993: 29页）^①。在多元主义看来，政治的基本场所是社会而非国家，社会由自愿者利益团体组成，这些利益集团自身不图谋组织或取代政府，但它的积极行动对政府构成压力。利益团体数量众多，成员不断扩大，且相互竞争，它以代表的广泛性获得力量，以确保社会

^① Christopher Ham and Michael Hill, *The Policy Process in the Modern Capitalist State*,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3.

中的多种利益要求有组织地流入政治过程。利益团体是社会政治行动的基本单位，它是位于公民个体和决策者之间的利益传递机制，利益团体的行动主导着社会的基本政治秩序。多元主义认定，正是“公民社会”提供了利益团体竞争的舞台，因而，了解多元主义假定下的“公民社会”之基本性质，对于本书的相关讨论是有用的。

1. 从美国的“独特性”说起

美国被认为是典型的多元主义体制地区，这不仅因为多元主义理论主要由美国学者提倡，还因为美国的独特历史实践。本世纪最有影响的学者贝尔（D. Bell）甚至声称，使美国学者引以为自豪的美国社会之“独特”品性（exceptionalism），不是美国的军事设施，也不是美国的经济发展和文化样式，更不是美国“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因为每个国家在这些方面都有或多或少的差异。真正能够标识美国独一无二特征的东西，是“公民社会”的长期实践，“它是指，这个社会建立在个体权利基础上，不是建立在无所不在的国家组织基础上”（D. Bell, 1989）^①。贝尔说，20世纪80

^① Daniel Bell,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Revisited: The Role of a Civil Society, *The Public Interest*, Spring, 1989, pp. 9—14.

年代末，美国《时代周刊》杂志曾在封面上提出醒目的问题：政府死亡了吗？而在 90 年代开始时，对于许多美国人来说，答案似乎是肯定的。

对政府的信任一再降到创记录的最低点。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接受民意测验的人中只有 5% 认为，他们把在政府里工作选为最中意的职业；联邦高级雇员中只有 13% 的人说，它们愿意考虑把公共部门作为未来可选的职业；有近四分之三的美国人说，他们相信华盛顿政府现在给他们的东西在比例上还不如 10 年以前多。^①

D. 贝尔反问道：美国原本就没有什么政府，怎么能指望它的存在呢？比较法国革命的历史，我们得承认，至少由雅各宾党人推进的“社会”革命，开辟了一个新社会秩序。它在人身肉体方面建立了一个新人道宗教，但是在人性的开拓方面，这场革命却失败了。相反，在美国发生的“政治”革命，成功地建立了一种独特的社会秩序，它给出一条道路，允许人们通过政治安排反映他们的利益，它提供了保护个人权利的制度基础，使得社会在自由的基础上维持了延续和一致，从而达到社会稳定。在历史上，这属于前所未有的变革，因为并不是所有社会都能通过制度化方式保持自由而安定的生活，它们经常受到不稳定的袭击。当不稳定

^① 奥斯博恩，甘博勒，《改革政府》，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 年版，第 1 页。

袭击社会秩序时，一个常见的办法就是加强权威，但这又在某种程度上损害了自由，从而埋下另一次不安定的种子。在 20 年代到 30 年代这段时间里，欧洲的议会体制在意大利、葡萄牙、奥地利、德国和西班牙都陷入崩溃，它们或走向法西斯主义或转为权威体制；在上一个世纪的世界历史记录中，几乎所有的拉丁美洲都难以幸免军事或政治独裁的结果，只有英国、美国和一些小国家，例如瑞士及斯堪地纳维亚地区，成功地保持了自由及政治稳定。这一成就是怎样获得的呢？

当然，英国和美国有一些共同的有利于稳定的因素，例如，它们都长时间未受到外邦侵略的骚扰，它们都有强大的、有权威的法院系统等等，但这些并不足以构成关键性的理由。贝尔认为，保证这些社会政治秩序的原因是一种特殊结构，用黑格尔的概念可以称之为：一个彻头彻尾的公民社会结构。在人类政治史当中，或许美国是“绝无仅有”的一例（D. Bell, 1989 : 11 页）。英国并没有发展出同样的秩序，在那里，皇位的象征性，地主阶级的强大，教会的集中化，有产者及其子女对于名流身份的渴望，被社会承认的分量、荣誉和名称的魅力等等——所有这些名堂非常重要，它们显示了一个基本事实：英国社会是一个由世袭层级主宰的秩序。

美国则是另一种秩序，美国由不满的移民组成，它是一个对所有欲望开放的社会，人们自由地设计自己及其未来，不必受到阶层的妨碍。对于移民者来说，有吸引力的未来不是一个广大无边的、普遍性的理念，而是普通人获得改善生